



##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5年实施的《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董事会决定对15名受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加入公司新设的子公司，经该等受激励对象同意，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66,03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47元/股。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杨旭波： \_\_\_\_\_

曾晓洋： \_\_\_\_\_

王天东： \_\_\_\_\_

年 月 日